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有關股份交易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簽署框架協議(「該公佈」)。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修訂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如下：

- (i) 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之主要負責人員(「主要負責人員」)自補充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繼續留任以支持目標公司之日常管理、運作及業務發展；
- (ii) 賣方須促使主要負責人員所擔任的其他職務(如有)不得妨礙目標公司之日常運作；亦不得與目標公司出現利益衝突或損害目標公司之利益；
- (iii) 賣方承諾，(a)目標公司所管理之資產組合規模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將為人民幣2億元或以上；或(b)淨利潤(除稅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將為人民幣140萬元或以上；

- (iv) 倘目標公司無法滿足上文第(iii)項所載經營目標，則各訂約方須共同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以評估目標公司的價值。倘目標公司的價值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則各訂約方須按雙方約定的條款調整代價；及
- (v) 倘目標公司完全因為買方或其相聯公司所能控制之緣故而導致目標公司未能實現上文第(iii)項所載經營目標，則賣方及主要負責人員概不會被追究任何責任。

除上述者外，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周希儉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為周希儉先生(主席)；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兼財務總裁)及黃漢龍先生(公司秘書、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及黃澤強先生。